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传阅签署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通过《关于发行费用承担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费用承担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上市后36个月期满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并出具《承诺函》。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通过《签署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理管理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方案等的范围内根据与中信建投的协商情况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如有）与中信建投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 60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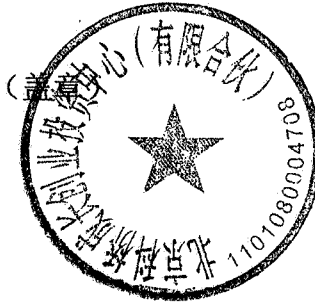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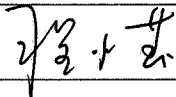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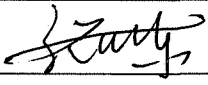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签字
1	詹榜华	詹榜华
2	阳俊彪	阳俊彪
3	刘汉莎	刘汉莎
4	王春芝	王春芝
5	林雪焰	林雪焰
6	吴舜皋	吴舜皋
7	翟建军	翟建军
8	程小茁	
9	张益谦	张益谦
10	李述胜	李述胜
11	贺稟作	贺稟作
12	马臣云	马臣云
13	沈雷	沈雷
14	孙鸿斌	孙鸿斌
15	张继东	
16	冯承勇	冯承勇
17	黄德生	黄德生
18	王新华	王新华
19	李德全	李德全
20	周喜东	周喜东
21	闫实	
22	吴臣华	吴臣华

序号	姓名	签字
1	詹榜华	
2	阳俊彪	
3	刘汉莎	
4	王春芝	王春芝
5	林雪焰	
6	吴舜皋	
7	翟建军	
8	程小苗	
9	张益谦	
10	李述胜	
11	贺稟作	
12	马臣云	
13	沈雷	
14	孙鸿斌	
15	张继东	
16	冯承勇	
17	黄德生	
18	王新华	
19	李德全	
20	周喜东	
21	闫实	
22	吴臣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序号	姓名	签字
1	詹榜华	
2	阳俊彪	
3	刘汉莎	
4	王春芝	
5	林雪焰	
6	吴舜皋	
7	翟建军	
8	程小苗	
9	张益谦	
10	李述胜	
11	贺稟作	
12	马臣云	
13	沈雷	
14	孙鸿斌	
15	张继东	
16	冯承勇	
17	黄德生	
18	王新华	
19	李德全	
20	周喜东	
21	闫实	
22	吴臣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序号	姓名	签字
1	詹榜华	
2	阳俊彪	
3	刘汉莎	
4	王春芝	
5	林雪焰	
6	吴舜皋	
7	翟建军	
8	程小茁	
9	张益谦	
10	李述胜	
11	贺稟作	
12	马臣云	
13	沈雷	
14	孙鸿斌	
15	张继东	
16	冯承勇	
17	黄德生	
18	王新华	
19	李德全	
20	周喜东	
21	闫实	
22	吴臣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序号	姓名	签字
1	詹榜华	
2	阳俊彪	
3	刘汉莎	
4	王春芝	
5	林雪焰	
6	吴舜皋	
7	翟建军	
8	程小苗	
9	张益谦	
10	李述胜	
11	贺稟作	
12	马臣云	
13	沈雷	
14	孙鸿斌	
15	张继东	
16	冯承勇	
17	黄德生	
18	王新华	
19	李德全	
20	周喜东	
21	闫实	
22	吴臣华	

23	蒋川	蒋川
24	古定健	古定健
25	董峰	董峰
26	何萌	何萌
27	刘琦	刘琦
28	沈兆刚	沈兆刚
29	孟戈松	孟戈松
30	涂元浩	涂元浩
31	张政	张政
32	田建彤	田建彤
33	张雪彬	张雪彬
34	王威威	王威威
35	张智锋	张智锋
36	邵淼	邵淼
37	龚兵	龚兵
38	赵盛荣	赵盛荣
39	邓铭	邓铭
40	吴郇	吴郇
41	项艳	项艳
42	张红霞	张红霞
43	齐志彬	齐志彬
44	王浩	王浩
45	赵钰昆	
46	郝连婧	

23	蒋川	
24	古定健	
25	董峰	
26	何萌	
27	刘琦	
28	沈兆刚	
29	孟戈松	
30	涂元浩	
31	张政	
32	田建彤	
33	张雪彬	
34	王威威	
35	张智锋	
36	邵淼	
37	龚兵	
38	赵盛荣	
39	邓铭	
40	吴郇	
41	项艳	
42	张红霞	
43	齐志彬	
44	王浩	
45	赵钰昆	赵钰昆
46	郝连婧	

23	蒋川	
24	古定健	
25	董峰	
26	何萌	
27	刘琦	
28	沈兆刚	
29	孟戈松	
30	涂元浩	
31	张政	
32	田建彤	
33	张雪彬	
34	王威威	
35	张智锋	
36	邵淼	
37	龚兵	
38	赵盛荣	
39	邓铭	
40	吴郇	
41	项艳	
42	张红霞	
43	齐志彬	
44	王浩	
45	赵钰昆	
46	郝连婧	郝连婧

47	张淑皓	
48	张振来	张振来
49	陈本兰	陈本兰

47	张淑皓	张淑皓 (郝连婧)
48	张振来	
49	陈本兰	

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会议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需求，建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出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下称“会议”），本人提议会议增加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提案人：



2014 年 2 月 17 日